

●齐代民 王胜斌 主编

个体工商户经 营核算与税收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经营核算与税收》编委会

主任：郭德贵 曹 凯 杨 武

副主任：赵福增 张川英 荣克林

主 编：齐代民 王胜斌

副主编：王充泉 郭爱平

编 写：胡广敏 李惠新 同家胜

庄茂森 孙 杰 吴振会

刘先军 牟善涛 刘延民

董汉彬 庞经纬 朱秀刚

王学东 刘爱梅 李爱红



编写说明

目前,个体经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为了帮助个体工商户在经营过程中,掌握市场营销、经营核算及纳税方面的知识、方法或技巧,熟悉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管理,我们编写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核算与税收》一书。

本书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作指导,依据1994年7月份止国家已颁布实施的新的政策法规,按照简明易懂、实用适用的原则编写的。全书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营管理,主要介绍我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概况及客观必然性,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个体工商户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物价、卫生、银行、治安等外部管理;个体工商户可选择的经营业务的范围、经营方式,以及市场营销策略和风险免除。第二部分是经营核算,主要系统介绍个体工商户经营核算原理、建帐建制;经营过程中的货币资金、财产物资、成本费用、盈利及盈利分配核算的一般方法;会计报表及分析。第三部分是纳税知识,主要介绍税收的基本知识;个体工商户所涉及的主要税种的基本规定;纳税规程和纳税责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先后对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康复路的部分个体工商户,及山东省东平县州城镇的部分个体

业户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参阅了山东省青岛市、临沂地区及上海市《关于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试行规定》。本书自提出编写提纲到成书共用了1年半的时间,编写中得到了泰安市税务局、山东省东平县税务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或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4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概况	(2)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性质和特点	(13)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四节 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	(23)
第二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的外部管理	(31)
第一节 工商登记管理	(3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	(37)
第三节 银行信贷管理	(5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的其他外部管理	(63)
第三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业务的范围和方式	(7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经营业务的范围	(7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方式	(79)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服务艺术	(83)
第四章 市场营销及风险免除	(91)
第一节 营销观念与营销策略	(91)
第二节 市场营销的选择	(99)
第三节 经营风险的免除	(108)

第二篇 经营核算

第五章 个体工商户经营核算原理	(119)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经营核算的意义	(11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123)
第六章 建帐建制	(140)
第一节 建帐建制的意义和一般要求	(140)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复式记帐法	(14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简单记帐法	(149)
第七章 货币结算业务和财产物资的核算	(163)
第一节 货币资金及结算业务的核算	(16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4)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82)
第四节 财产清查	(193)
第八章 费用成本的核算	(201)
第一节 费用成本核算的内容	(201)
第二节 经营成本的计算与结转	(209)
第九章 收入、盈利及盈利分配的核算	(223)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23)
第二节 盈利和盈利分配的核算	(231)
第十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和会计分析	(237)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37)
第二节 会计分析	(245)

第三篇 纳税知识

第十一章 税收概述	(253)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253)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257)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65)
第十二章	增值税消费税与营业税	(272)
第一节	增值税	(272)
第二节	消费税	(284)
第三节	营业税	(296)
第十三章	所得税	(30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06)
第二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及“两金”	(315)
第十四章	财产税与其他各税	(323)
第一节	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323)
第二节	印花税	(329)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336)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42)
第五节	其他税种	(346)
第十五章	纳税规程与纳税责任	(352)
第一节	纳税基本程序	(352)
第二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章处理	(359)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363)
附录一		(369)
附录二		(374)
附录三		(381)
附录四		(388)
附录五		(394)

附录六.....	(400)
附录七.....	(406)
附录八.....	(416)

第一篇 经营管理

第一章 个体工商户概述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市场由供给和需求构成。供求双方内部都是由不同的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主体构成的。仅就供给而言,它一般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提供商品或劳务的愿望和能力,供给的决定因素主要有:市场商品的需求状况,价格水平,经营者的数量和才能,以及以工具、技术为核心所表现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等。目前,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并且表现出多层次和不平衡的状况,这就为劳动者个人通过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和自身劳动,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一定数量的产品和劳务准备了大量的活动空间。由此可见,在我国现阶段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客观必然性。

第一节 我国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概况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

个体工商户,简称个体户,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体所有,主要通过自身劳动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一种个体经济形式。它包括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非农行业经营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为了分析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规律和便于管理,一般按下列标准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类:

1. 按经营场所的变化情况分为:固定型个体工商户与流动型个体工商户。前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有固定的场所和地点,一般不流动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如个体作坊、饭店、理发店等;后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既没有固定的铺面、也没有较固定的营业地点,按经济活动的需要,走街串巷,流动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如某些个体艺匠、个体商户、个体“贩运”户等。

2. 按经营的地点不同分为:城镇个体工商户与农村个体工商户。前者是指那些具有城镇正式户口或在城镇有固定住所,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户;后者是指那些由农民家庭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自营工商业活动的个体户。

3. 按提供产品的形式不同分为:生产性个体工商户与劳务性个体工商户。前者是指直接生产、创造物质产品的个体户;后者是指从事服务性业务经营的个体户。在这种分类方式下,又可以按个体户所从事的行业不同分为:个体工业户、个体交通运输业户、个体建筑安装业户、个体商业户、个体服务业户等等。

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概况

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发展,与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也受当时社会上层建筑的制约。因此,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变化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都有所不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变化大体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

(一)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个体工商户

自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为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国家面临的任務比较繁重,生产力水平很低,个体工商户大量存在。据统计,1949年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约有724万人,其中大多数是个体工商户;农村也有成千上万的个体手工业户和个体商业户。个体工商户在当时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较大的比例,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第2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使用、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在建国初期,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个体经济是受到保护的,这就为个体经济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条件。到1952年,仅城镇个体劳动者就发展到883万人。这一时期的整个国民经济构成中,由于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特别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占有很大比重,个体工商

户的经营活动,主要依赖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的规模也小,个体工商户多数是夫妻店和摊贩,基本上是单人或家庭经营,资金比较少,一般户的资金多则二、三百元,少则几十元。

1953年,党中央制订了“一化三改”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整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自此以后,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结果是使大量的个体工商户逐步走向了合作化的道路,而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剩无几,据统计到1956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仅剩16万人。其中个体手工业有8万人,小商小贩及从事饮食、服务业者有8万人。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个体工商户

自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1957年至1978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被逐渐忽视,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艰难曲折,以至遭到被取缔的恶运。

1. 1957年至1966年。1957年我国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由于我国乃至世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比较短,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经验不足,在指导思想上表现出片面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忽视经济发展的可能,急于“一步”跨入共产主义,或“一夜”变成共产主义,从而使社会经济运行几经波折,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也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1957年上半年,由于贯彻“八大”的有关政策精神和国务院于1956年发出的《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使

个体工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 1957 年城镇个体工商业者达 104 万人,另外还有大量的无证经营的小商小贩。1957 年下半年,国家指出进一步改变小商小贩的所有制,1958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企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确定对残存的私营、个体经济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在这一“左”的政策指导下,个体工商业又进一步“升级”、“过渡”。据估计,1960 年全国城乡小商小贩 381 万人已全部转入国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或者转入农业生产,使当时社会仅有极少数年老的个体户及没有登记的个体户在继续经营。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国民经济遇到严重困难。1961 年初,党的八届五中全会制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被迫对因“冒进”等给国民经济造成的恶果进行调整,在所有制结构中,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要内容的个体经济暂时给予恢复和发展,如恢复和发展了一批个体手工业;在商品流通领域让一些个体工商户单独进行生产和经营等。到 1963 年,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已达 231 万人。

1964 年全国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之当时总的指导思想仍然是坚持单一公有制经济,使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下降到 227 万人,1965 年又继续下降到 171 万人,到 1966 年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仅有 156 万人。

2. 1966 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一时期,经过十年动乱,“左”的思想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在所有制结构上强调纯而又纯,个体工商业者被当作“投机倒把分子”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打击,几乎被“破”光,“割”绝。到 1978 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只剩下 15 万人。结果给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带

来诸多困难,使得城镇居民“吃饭难”、“做衣难”、“修理难”、“住宿难”等等,这也给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障碍,城乡普遍存在着大量的事没人干,而同时又有大量的人没事干的怪现象。

(三)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1992 年底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个体工商户

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毅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左”的错误方针,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全会以后,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逐渐的调整生产关系使之与生产力相适应,调整上层建筑使之与经济基础相适应,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逐步明确了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从而大大激发了个体劳动者的热情,并在很大程度上鼓励和支持了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为了保障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自 1981 年以来,国务院发布了诸如《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这些文件明确地指出了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在党和国家鼓励个体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的个体工商户获得了很快的恢复和发展,从 1979 年到 1988 年经历了成倍增长和持续稳定发展的阶段。1989 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波动后,1990 年开始继续稳定发展,到 1992 年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1533.91 万户,从业人员达到 2467.70 万人。

由我国建国 40 多年来个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发展,是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

所决定的,也受上层建筑的制约,从有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并不是越纯、越公越好,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政策,应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否则,不仅不利于甚或障碍或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遵循客观规律的要求,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份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明确了“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可以预言,今后个体工商户必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存在发展下去。

三、现阶段我国个体工商户存在的客观必要性

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系统地总结了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4年社会主义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教训,精辟地阐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其中指出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强调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明确了在各方面工作中,判断是非得失的最终标准为:①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②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③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由此可见,在现阶段对所有制结构的认识上,不能以某种所有制关系的性质来论优劣,而应以是否符合上述三个有利于来评判优劣,个体工商户在某些方面适应我国社会生

产力的状况,利于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在现阶段,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发展主要是由如下几方面所决定。

(一)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个体工商户必然存在

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是由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个体经济,个体工商户的存在和发展也不例外。我国建国以来,经过40多年的努力,已经基本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发生了较大变化,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从总体上分析,我国生产力的水平还比较低,表现在:现阶段我国的工业化程度并不高,仍处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时期,工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自1988年至1992年分别为61.14%、63.78%、62.90%、63.99%和66.38%^①;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占的比重还比较低,1992年第三产业提供的国民生产总值仅占全社会国民生产总值的25%^②左右;在农业生产中,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的比重,农产品的商品率比较低,农业生产工具是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半机械化以及手工工具同时并存。我国生产力的上述构成状况,表明了现实社会生产力内部结构的多层次性。这种多层次性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关系也必定是多层次性的,即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如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合经济等同时并存。其中个体经济一般使用的是手工工具,规模小,资金少,生产工艺简单,产品少,产量小,显示出生产力的落后性,由此决定的生产资料是个体化的,劳动组织是分

① ②参见1993年《中国统计年鉴》。

散的。这也决定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特点和社会地位。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除具有内部结构多层次性的特点外,还具有生产力分布不平衡性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生产力的代表——劳动者素质和生产工具的分布方面。就劳动者的素质,尤其是文化技术素质而言,整体素质不高,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我国的文盲半文盲在就业人口中仍占16.92%,东部发达地区劳动者整体素质高,而西部地区、贫困落后地区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低。就生产工具而言,我们可以依据生产工具发展的历史将其划分为原始生产工具、手工技术生产工具、机器生产工具和以电子技术为特征的现代生产工具,它们分别依次代表了历史上依次出现过的原始生产力、手工技术生产力、近代机器生产力和现代生产力。这四种生产力在我国现阶段几乎是同时并存而且分布不平衡,从地区上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沿海开放地区和内陆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也不平衡,而中心城市、小城镇、一般农牧地区、边远穷困山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更有天壤之别;从行业上看,不同的行业之间生产力状况有较大差别,甚至同一行业中,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不同。上述生产力分布的不平衡性,为个体经济或个体工商户的存在提供了大量的活动空间,也决定了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不同状况,决定了个体工商户经营的范围和开展经营活动的区域。

总之,个体工商户在我国现阶段的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是由我国现实生产力的低水平所决定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凡是生产力水平低,以手工工具等为主要劳动工具,劳动者素质要求低的行业、部门甚至地方,就必定是由个体工商户经